

证券代码：605358

证券简称：立昂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93

债券代码：111010

债券简称：立昂转债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《立昂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9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王敏文	117,831,266	17.55
2	宁波泓祥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9,958,224	5.95
3	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31,369,855	4.67
4	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国投高新 (深圳)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20,169,527	3.00
5	宁波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2,267,878	1.83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873,824	1.62
7	王式跃	9,763,286	1.45

8	韦中总	8,777,671	1.31
9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－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8,501,005	1.27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8,480,605	1.26

注：截至2024年9月20日，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